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岳孝

電話：04-37061215

傳真：04-23321575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625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dis-attach.kl2ea.gov.tw>)以文號：
1130062506及認證碼：D73AD85468下載附件檔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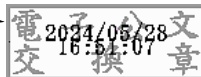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基金會）設立
「得福獎助學金」以鼓勵成績優良、具特殊才藝或家境清
寒之顱顏患者，請貴校推薦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於113年8月
12日起至113年9月13日止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金會113年5月17日（一一三）顱基字第028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基金會王小姐，電話：02-
27190408分機236。
- 三、檢附基金會來函、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高師附中 113/05/29



1130005172